

《蚤满华袍：张爱玲后半生》

书籍信息

版次：1

页数：

字数：

印刷时间：2014年04月01日

开本：12k

纸张：胶版纸

包装：精装

是否套装：否

国际标准书号ISBN：9787549550609

编辑推荐

张爱玲曾给自己的写作定义为“在传奇里找普通人，在普通人里找传奇”，张爱玲自己何尝不是传奇里的一个普通人。她从未要改变世界，只是不想被世界改变。惟有舍弃，才能坚守。

两段不为世俗所认同的感情与婚姻，他爱她，是因为她的文学；她爱他，仅仅因为他懂她。

内容简介

这是一本以张爱玲后半生为写作焦点的传记。她是一名天才少女，也是一个时代的异类和传奇。写作曾经带给她生命中最美好的时光，战火纷飞时，她享受着成名的欢愉和恋爱的放恣，战事一停，一切戛然而止，恋人背叛，她的写作事业也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……她失去了精神的支柱，就连生活的依凭都忽然变得摇摇欲坠。出走美国后，她在异乡步履漂泊，不得不忍受经济的窘迫，照顾瘫痪的丈夫，辗转于不同的城市寻求安身之地，曾经的荣耀与声名都成了过眼烟云。残酷的生活剥离掉了一切浮皮，把她还原成一个最朴素的写作者的形象，几乎要将她打倒。看张爱玲的后半生，几乎是要落泪的，然而又那么佩服，正像她的那句话所说：“长的是磨难，短的是人生。”一个人在一生中，能够真心热爱一件事，并且贯彻到底，究竟是幸运的。一个朝圣者的虔诚，虽不能扭转乾坤，但却能给予内心丰润与安然。也许，对于张爱玲来说，写作，从来都是一种抵抗，一种病，一种药。

作者简介

伊北，作家，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，中国作家协会会员。出版作品：长篇小说“时代三部曲”《被结婚》《北京浮生记》《熟年》，短篇小说集《臭伥伥》，传记“民国三部曲”《你若盛开清风自来：那些人遇见的林徽因》《半生素衣：陆小曼传》《蚤满华袍：张爱玲后半生》等。伊北的长篇小说，多以都市题材为主，平朴真实又犀利幽默，始终关怀都市男女的精神状况；短篇小说则蹊跷诡异，始终有一种南方湿润的氤氲味道；随笔作品，多以历史题材为主，回肠荡气又不吝表达主观爱恨，有明确的价值导向，同时又注重书写传奇。

目录

自序

出走：知己知彼之态

爱缺：半生半世之约

往来：人山人海之惧

袂褰：无穷无尽之念

推翻：自言自语之魅

张看：有声有色之行

梦魇：难舍难弃之执

精怪：独来独往之伤

迫近：隔山隔海之窘

用度：一分一毫之利

描画：半新半旧之变

附录

失落者：张爱玲与毛姆自序出走：知己知彼之态爱缺：半生半世之约

往来：人山人海之惧袂褰：无穷无尽之念推翻：自言自语之魅张看：有声有色之行

梦魇：难舍难弃之执精怪：独来独往之伤迫近：隔山隔海之窘用度：一分一毫之利

描画：半新半旧之变附录失落者：张爱玲与毛姆孤独心：张爱玲与嘉宝

樱花刑：张爱玲与日本梦堡垒：张爱玲与安徽

[显示全部信息](#)

前言

自序

一种抵抗，一种病，一种药

我不是宿命论者，但我宁愿相信每个人来到这个世界上都有自己的使命。就好比有的人来到世上是为了做一个好爸爸、好妈妈，有的人会为大家贡献美妙的歌声，有的人在平凡的位置上奉献着自己的能量和智慧，有的人则在命运的风浪里，绽放光芒。宿命感让人低回彷徨，但使命感却是催人奋进、向前。晚清小说《海上花列传》里有套语：“文官执笔安天下，武将上马定乾坤。”各司其职，各就其位，天真纯洁，秩序井然，就好像古代神话里设二十八星宿，每个人的强项都不同，所以也只有昴日星官能治得了蝎子精。如果每个人都能自觉地认识到自己来到世界上的使命，知晓自己的天赋和秉能，发展下去，这世界或许会定稳得多。不为争荣夸耀，实在是人生太匆促，几十年，弹指一挥间，能扣紧一件自己擅长的事努力做下去，是尊重造物，也是成全自己。 自序

一种抵抗，一种病，一种药 我不是宿命论者，但我宁愿相信每个人来到这个世界上都有

自己的使命。就好比有的人来到世上是为了做一个好爸爸、好妈妈，有的人会为大家贡献美妙的歌声，有的人在平凡的位置上奉献着自己的能量和智慧，有的人则在命运的风浪里，绽放光芒。宿命感让人低回彷徨，但使命感却是催人奋进、向前。晚清小说《海上花列传》里有套语：“文官执笔安天下，武将上马定乾坤。”各司其职，各就其位，天真纯洁，秩序井然，就好像古代神话里设二十八星宿，每个人的强项都不同，所以也只有昴日星官能治得了蝎子精。如果每个人都能自觉地认识到自己来到世界上的使命，知晓自己的天赋和秉能，发展下去，这世界或许会定稳得多。不为争荣夸耀，实在是人生太匆促，几十年，弹指一挥间，能扣紧一件自己擅长的事努力做下去，是尊重造物，也是成全自己。张爱玲就是个有使命感的人。早在年幼时参加《西风》杂志的征文时，她就写了一篇类似自叙传似的文章《天才梦》，大概意思是，她是一个天才少女，什么也不会，唯一擅长的，就是写作。她的一生也彻彻底底是个写作的文艺女青年的一生。因为写作，结识朋友、恋人，又因为恋爱，充盈反哺了写作，张爱玲与胡兰成的一场恋爱，与其说她爱上了他，倒不如说她爱上了他对于自己写作才能的激赏，因为懂得，所以慈悲，一个写作者的高傲与谦卑，张爱玲展现得淋漓精致——高可以高到谁都不见，低又能低到尘埃里，然后开出花来。写作曾经带给她生命中最美好的时光，战火纷飞，都化作绚烂背景，琳琅而下，她享受着成名的欢愉和恋爱的放恣，战事一停，一切戛然而止，恋人背叛，她的写作事业也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，写剧本，在报纸上写小说连载，断断续续，女高音卡住了嗓子，只剩《二泉映月》的悲凄……张爱玲忽然发现，恋爱没了或许可以再谈，但写作的环境一旦失去，她不但没了精神的支柱，就连生活的依凭都忽然变得摇摇欲坠。隔了多少年再看张爱玲当年的出走，真是会被她的执著震动。世界再怎么变，写作永远是她世界的中心。写作是一个原点，也是一个终点，是一道闪电，也是一片风帆，是她的爱，她的痛，她的能量源泉，她的皈依。写作对于她来说是那么重，以至于她这颗小小星球，兜兜转转，不管走什么轨道，都还是围绕着它旋转。张爱玲知道自己的短长，能与不能，短短寸笔，书写人生，她知道来到这个世界，就应该充分珍惜上天给予她的gift——非一般的写作能力，来写值得她写的东西。她也曾经为生活写过一些自己不甚喜欢的东西，比如《赤地之恋》，比如一些剧本、几种翻译和一些着手筹划的研究，但只要有条件、有时间，她还是努力去规划自己的写作生涯，写自己内心真正想要书写的文字，反反复复。生命有它本来的样子，我们唯有临摹。懂得了这一点，张爱玲漂泊的后半生也就逐渐“拨云见日”，外部行为和笔下文字，都无比清晰地指向一个方向——写作即人生。她委屈自己的人生成全写作，写作又以特殊的方式完整她的人生。张爱玲不是一个彻底的人，但对待写作，她却是彻彻底底的诚实。张爱玲外冷内热，她是非常重视友谊的人，但她总害怕对不起人。她曾写信给夏志清：“我这些年来只对看得起我的人负疚，觉得太对不起人，这种痛苦在我是友谊的代价，也还是觉得值得。”早年的炎樱，中晚年的邝文美夫妇，以及夏志清、庄信正等在美国的朋友，都曾在她身边起过重要作用，但对于友谊，张爱玲有她的一把衡量标准，那就是这些人对于她的写作事业有没有理解和帮助，在情感的付出和收获上，她是要求“等量齐观”的，明白了这一点，也就明白了为什么炎樱早年与爱玲关系好到恨不得成一个人，到了美国之后，两人距离近了，心的距离却渐行渐远——“妇人化”的炎樱已经无法理解和参与到一个大龄文艺女青年的写作生活当中，她时不时带来的自觉不自觉的“炫耀”，也愈发让张爱玲难以忍受。而这时候，远距离的宋琪、邝文美的友谊刚好填补了这一空白，而写信的方式刚好对于张爱玲来说又那么适宜。至于夏志清、庄信正、水晶这些人，则是张爱玲在文学圈重新崛起的一些“老关系”，写作上的激赞、鼓励，使得

这些人形成了一股保护圈和光环，联手打造了一个神话了的张爱玲。在婚姻上，张爱玲的两次选择，南辕北辙，一个汪伪的文人，一个是美国的左翼老作家，并且年纪都比她大很多。很多人都不理解。其实从写作这件事上点一点，她的婚恋选择就显得那么合情合理，有专属的运行轨道。张爱玲成名时，上海正值沦陷，文艺圈许多人都去了内地，留在沪上的文人本来就少，有人愿意捧，但大多数是乱捧，说不到点子上，偶尔有说到点子上的，比如化名迅雨的傅雷给了一点小批评，张爱玲立刻接受不了。胡兰成来了，不但亲自到访，十分重视，还提笔写下《论张爱玲》，奇文一篇，一下打动了天才少女的心——她爱上了一个男人，更爱上了这个男人对于她写作的深度解读。多少年后，张爱玲到了美国，因为生活困难，她只好申请文艺营作为栖身之所来完成自己的写作，她遇到了赖雅，一个穷困潦倒的美国左翼文人，火速恋爱，闪电结婚。她为了钱？为了美国户口？为了新的安稳？也许有这些因素，但绝对不是全部，因为那时的赖雅，情况比张爱玲要糟得多，年纪大把，刚中风不久，穷困，写作停滞，即便张爱玲想靠婚姻翻身，也不会蠢到选择他。归根到底，还是要落到写作上。刚到美国的张爱玲想靠英文写作打开局面，但面对新的人文环境，新的市场，她如履薄冰，同时也没有足够的自信。而在麦克道威尔文艺营，赖雅跟她的谈话和指点，对于她过去小说的赞赏，给她打算写的中国题材英文小说《孝桥》的建议，都在无意中满足了张爱玲的深层情感需要——她是需要有一股力量来支撑并且告诉她：你是可以写下去的，你的写作是有希望的。乌云遍布时透出来的一线天光，穷途末路时的一点了解和盼望，足够让他们在一起，过上十年八年。而有趣的是，到了1966年，赖雅的生命最后的一段日子，照顾瘫痪的赖雅好几年的张爱玲，却依然离开华盛顿前去迈阿密作家做驻校作家，维持生计是一个因素，但对于张爱玲来说，更大的痛苦在于，长年照顾赖雅占据了大量时间和精力，她没法写作了。这种焦灼持续到临界点，她终于不顾一切逃出去，用写作重新给予自己一场洗礼，这不是“抛夫”，而是绝望的人的透气——过了没多久，她又回来把赖雅接走，天南海北，始终带他在身边，直到他去世。赖雅去世后，张爱玲更加避世，为了集中精力创作，她已经决定放弃婚姻，一个人的日子纵然孤独，但好歹还有自由。张爱玲在伯克利中国文学研究中心工作过，但却最终不欢而散，她的独处习惯，使得她始终无法融入同事圈子。再加上她始终把自己的写作作为生活的中心，工作上的事，纵然她给予重视，但始终做得不尽如人意。在被解聘之后，她不再外出工作，在洛杉矶找了一个小公寓，躲起来，写着自己想写的故事。外面的世界再怎么变，都与她无关，她就是一个写作者，用生命写着，耗着，真是“蜡炬成灰泪始干”。她像是一个旅人，拖着行李，踽踽独行，为了轻装上阵，她又不断地丢弃着，爱情、友情、婚姻、工作，她总以为只要舍弃，就能得到尊严，得到更大的自由，但没想到上天又安排她与自身抗争。晚年的张爱玲为疾病困扰，这给她的写作生活带来了极大困难，牙病、眼病、胃病、皮肤病、失眠症，最恐怖的是她对于跳蚤的感知——因为惧怕“蚤子”，她竟然不断搬家，开启了在同一座城市流浪的晚年生涯。搬家过程中她又开始了不间断的丢弃，“三搬当一烧”，何况她是不停地迁徙于汽车旅馆，家具丢了，衣服丢了，甚至于的重要的书稿也丢了，她就带着必要的药和衣服，拖着个大皮箱子，神情恍惚辗转，有几次在公交车上被连续偷窃，损失一千多美元。但她还在写着，虽然有时候写一封信都要几天。晚期跳蚤恐惧症消失，她住进公寓，写作依旧是她生命里的重头戏，但她的写作又简朴得很，她不要写字桌，也不用凳子，就伏在床头的一个用纸盒子搭起的平台写，席地而坐。残酷的生活真是剥离掉了一切浮皮，把她还原成了一个最朴素的写作者的形象，几乎就要将她打倒。可张爱玲依旧不放弃，风吹云散，雨打萍碎，世界颠倒，人世无常，她依旧怀抱着写作

的信仰，一往无前。看晚年张爱玲，真是要落泪的，然而又那么佩服，“千淘万漉虽辛苦，吹尽狂沙始到金”，一个人在一生中，能够真心热爱一件事，并且贯彻到底，究竟是幸运的。一个朝圣者的虔诚，虽不能扭转乾坤，但却能给予内心丰润与安然。也许，对于张爱玲来说，写作，从来都是一种抵抗，一种病，一种药。她用写作抵抗命运，抵抗人世，倏忽倥偬，抵抗时光侵染，疲惫得一病不起，然后又借着一粒粒文字魔力，不药而愈。

[显示全部信息](#)

在线试读部分章节

时光是条河，我们是旅客，走了好远，脚上沾满了土尘，坐在河边，一边涤尘，一边顾影自怜，风平浪静的时候，或许能够看清自己的影子，疲惫的、忧伤的。失忆并不能让你忘记一个人、一件事，磨炼反倒可以。人生要成长，不应是直线的，必须翻越。张爱玲评价过自己人生的三个阶段：悠长得像永生的童年，相当愉快地度日如年；崎岖的成长期，也漫漫长途，看不见尽头；然后时间加速，越来越快，越来越快，繁弦急管转入急管哀弦，急景凋年倒已经遥遥在望。爱玲的美国几十年漫长又急迫，她像是躲在古墓里的人，避见来客，修炼着什么。她洞见内心，写家族史，为了那点烦恼与依恋。提笔的时候，自自然然也把胡兰成写进去，并没有刻意绕开。

她是爱过他的，起先甚至是崇拜，往日的少女动心她只是直视。就如那年战火纷飞，沦陷区却有短暂的平静，胡兰成天天来，她也就天天陪着，一坐坐到晚上七八点，他走后她累得发抖，整个人跟淘虚了一样。恋爱是飞扬的，需要全身心投入。临走时他让她摘掉眼镜，冷不丁给她一个吻——一阵强有力的痉挛在他胳膊上流下去，可以感觉到他袖子里的手臂很粗。她也会留他在家吃个便饭，饭后，她递给他一块小方巾，又烫又干，他笑着问怎么回事。她说再去绞一把来。其实这方巾是她特地去热水龙头下烫过，又绞得特别紧，手都烫疼了。爱总能让人细心到不可思议，一点一滴，方方面面，比对自己还仔细。

爱玲诚实到近乎赤裸，恋爱的纠结，连房事的细节，痛苦，快乐，她都用一支笔细细描摹，对一个人的厌恶到身体就足够了，相反也是一样，对一个人的喜欢，不但要谈得来，身体上的接触也是一个必经通道，《色戒》里王佳芝与易先生的肉搏，一点点软化了一个女间谍的心。“这个人是真爱我的。”男与女之间，有时候回复到动物性，反倒变得简单，就是征服与被征服，太阳与月亮，天与地，虎与依。爱玲有些地方真是非常传统。她像许多平凡的女人一样，需要一个让她崇拜男人，哪怕他有些孩子气，她有智慧，也有才华，但她却宁愿给足男方面子。她是仕女坐在一盏台灯下，光照在脸上，别有一种雅致端然。

不过张爱玲也知道，她和胡兰成的情况是如此不同。他三十九岁，眼下还有两个太太，情史丰富，而她却刚刚才初恋，二十三岁，是一张白纸待描画。胡兰成在《今生今世》

里写：“我已有妻室，她（张爱玲）并不在意。”显然有些一厢情愿，又或者对自己的魅力过于自信，爱是自私的，爱玲虽然包容，但如果要长长久久在一起，有个名分，就要结婚。如果要结婚，胡兰成就必须与往日婚约划清界限，离婚成了必须。不离婚，怎么结婚？张爱玲是希望胡兰成离婚，她兴奋到跟闺蜜讲。但她不想跟他提离婚的事，而且没钱根本办不到。离婚这事也要靠自觉。终于，他离婚了，有一天带着两份报纸来，上面都并排登着他跟两个太太离婚的启事，看着非常可笑。时光是条河，我们是旅客，走了好远，脚上沾满了土尘，坐在河边，一边涤尘，一边顾影自怜，风平浪静的时候，或许能够看清自己的影子，疲惫的、忧伤的。失忆并不能让你忘记一个人、一件事，磨炼反倒可以。人生要成长，不应是直线的，必须翻越。张爱玲评价过自己人生的三个阶段：悠长得像永生的童年，相当愉快地度日如年；崎岖的成长期，也漫漫长途，看不见尽头；然后时间加速，越来越快，越来越快，繁弦急管转入急管哀弦，急景凋年倒已经遥遥在望。爱玲的美国几十年漫长又急迫，她像是躲在古墓里的人，避见来客，修炼着什么。她洞见内心，写家族史，为了那点烦恼与依恋。提笔的时候，自自然然也把胡兰成写进去，并没有刻意绕开。她是爱过他的，起先甚至是崇拜，往日的少女动心她只是直视。就如那年战火纷飞，沦陷区却有短暂的平静，胡兰成天天来，她也就天天陪着，一坐坐到晚上七八点，他走后她累得发抖，整个人跟淘虚了一样。恋爱是飞扬的，需要全身心投入。临走时他让她摘掉眼镜，冷不丁给她一个吻——一阵强有力的痉挛在他胳膊上流下去，可以感觉到他袖子里的手臂很粗。她也会留他在家吃个便饭，饭后，她递给他一块小方巾，又烫又干，他笑着问怎么回事。她说再去绞一把来。其实这方巾是她特地去热水龙头下烫过，又绞得特别紧，手都烫疼了。爱总能让人细心到不可思议，一点一滴，方方面面，比对自己还仔细。爱玲诚实到近乎赤裸，恋爱的纠结，连房事的细节，痛苦，快乐，她都用一支笔细细描摹，对一个人的厌恶到身体就足够了，相反也是一样，对一个人的喜欢，不但要谈得来，身体上的接触也是一个必经通道，《色戒》里王佳芝与易先生的肉搏，一点点软化了一个女间谍的心。“这个人是真爱我的。”男与女之间，有时候回复到动物性，反倒变得简单，就是征服与被征服，太阳与月亮，天与地，虎与依。爱玲有些地方真是非常传统。她像许多平凡的女人一样，需要一个让她崇拜男人，哪怕他有些孩子气，她有智慧，也有才华，但她却宁愿给足男方面子。她是仕女坐在一盏台灯下，光照在脸上，别有一种雅致端然。不过张爱玲也知道，她和胡兰成的情况是如此不同。他三十九岁，眼下还有两个太太，情史丰富，而她却刚刚才初恋，二十三岁，是一张白纸待描画。胡兰成在《今生今世》里写：“我已有妻室，她（张爱玲）并不在意。”显然有些一厢情愿，又或者对自己的魅力过于自信，爱是自私的，爱玲虽然包容，但如果要长长久久在一起，有个名分，就要结婚。如果要结婚，胡兰成就必须与往日婚约划清界限，离婚成了必须。不离婚，怎么结婚？张爱玲是希望胡兰成离婚，她兴奋到跟闺蜜讲。但她不想跟他提离婚的事，而且没钱根本办不到。离婚这事也要靠自觉。终于，他离婚了，有一天带着两份报纸来，上面都并排登着他跟两个太太离婚的启事，看着非常可笑。战时的姻缘总那么不确定，胡兰成去了武汉办报，爱上一个护士小周，逃到温州，又爱上了范秀美。胡兰成说：“……再或我有许多女友，乃至挟妓游玩，她亦不会吃醋。她倒是愿意世上的女子都喜欢我。”胡兰成或许错了，张爱玲不是不吃醋，她只是在礼节上努力克制着自己，胁迫自己去理解这个她爱的人。她实在太明白这个男人，“对女人太博爱，又较富幻想，一来就把人理想化了，所以到处留情。当然客邸凄凉，更需要这种生活上的情趣……他是这么个人，有什么办法？如果真爱一个人，能砍掉他的一个枝干？”不知情的人只是不懂爱玲何必太痴情，懂的人才知

道，爱玲只是太善解人意，所以陷得很深。她哪里会不妒忌？爱情是女人的命，她选择听天由命。她也知道他的荒唐。他在武汉办报，做报社社长，副社长却和他同时喜欢上护士姑娘，两个人争风吃醋，不欢而散。他每次回来，都要细细说“小周的故事”。引她的话，就像新做父母的人转述小孩的妙语；他要让护士小周受教育，好好培植；他痛苦地惊叫着，说她那么美！“连她洗的衣服都特别干净”！痴痴魔魔，痴痴缠缠，爱玲怎么不妒忌？谁不会洗衣服？爱玲心想自己洗的衣服也可以很干净。他最后还是回来了，与小周“生离死别”，他临走的时候她一直哭，他觉得她哭的也很美。那时候院子里灯光凌乱，人来人往，她一直躺在床上哭。爱玲从来不觉得小周是个简单的女孩，尽管只有十七八岁，但估计早熟，有心机有手段，况且已经在外历练了好几年。胡兰成和张爱玲终于秘密结婚了。爱玲去买了婚书，尽管觉得秘密结婚有点自骗自的意味，但在四马路的绣货店看到橱窗里的大红龙凤婚书，她还是忍不住乘电车去，拣装裱与金色图案最古色古香的买了一张最大的。没有仪式，所有的约定只凝在这张婚书里：“胡兰成张爱玲签订终身，结为夫妇，愿使岁月静好，现世安稳。”字句是胡兰成拟的，因为爱玲不喜欢“琴”，所以胡兰成没用“琴瑟静好”，两人签了字，张爱玲收好，太大，无处搁，卷起来又没丝带可系，只能压箱底，从来没给人看过。战后胡兰成逃到乡下，写信来，张爱玲想着他的种种处境，忍不住流下泪来。她去见他的家人流泪。有朋友到上海来，提起胡兰成，她还是流泪。哪知道带消息的朋友却不经意一提，说听他似乎是想那位护士小姐的多。爱玲立刻就有些坐不住了，她要去一趟，亲自去看他，写信没用，他最近说话总是玄乎其玄，她的女人雷达响个不停，她似乎已经预感到，他又有新故事了。她需要当面问一问，她迫不及待。中国民间故事里有鹊桥相会，一年只有一次，张爱玲等了那么久，终于要主动去寻找一个水落石出。张爱玲和胡兰成的分手关键点在小周。到老张爱玲都还承认这一点，她只是不理解他的逻辑，疯人的逻辑，那年她让他在小周和自己之间选一个，他却执意不肯，只是笑说：“好的牙齿为什么要拔掉？要选择就是不好……”他是一个人也不可能放松。那天他带了本《左传》，两个人一块看，他笑着说：“齐桓公做公子的时候，出了点事逃走，叫他的未婚妻等他二十五年。她说：‘等你二十五年，我也老了，不如就说永远等你吧。’”等？他也让她继续等？等到有一天他能出头露面，再来个三美团圆？她做不到，她还没那么慷慨。临走那天，她还没开口，他就微笑说：“不要问我了好不好？”她果真没再问。但过了好几个星期，才恍然明白，他的“不让问”，就已经是对她的回答。张爱玲就此死了心，才有了那封绝交信。一条路走到了尽头，一件事结束了，淡淡的。曾经说好一起走到世界终结的人，转眼咫尺天涯，清晰如大雨过境的空气，又模糊如深夜电视完结时分，屏幕上纷繁的雪花点，让人昏沉。闯进你的生活，给你上一课，然后，转身离开，这样的人毫无疑问是场灾难。晚年张爱玲写小说，痛快地说自己，“毫不介意”。真的毫不介意吗？也许写出来之后便能释怀。她说自己有情书错投之感。也许是错的，但也曾经美丽，爱从来都是一个人的事，相遇的时候，她把他想得太美好，他也把她想得太平凡。张爱玲写《小团圆》，结尾处是个梦，那个胡兰成的化身又出现了，他拉着她，要把她拉进屋。她忽然羞涩起来，两人的手臂拉成一条直线。就在这时候醒了。陈年旧事，变成老电影一样在脑子里过，又是美好的结局，她醒来快乐了好久。初恋像一个肥皂泡，飞到太阳底下，五光十色，风来了，越飘越高，终于破了。留下怅惘，但回味起来，也有喜悦。毕竟是初恋。其实一直到晚年，张爱玲都谈不上原谅胡兰成，但也没有特别不原谅，她宁愿忠于自己的感觉，哪怕那些感觉过几个十年再看起来，甚至有些羞耻，但那毕竟是自己走过的路。爱玲说：“虽然当时我很痛苦，可是我一点不懊悔……只要我喜欢一个人，我

永远觉得他是好的。”爱就是不问值不值得。

.....

[显示全部信息](#)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[更多资源请访问www.tushupdf.com](http://www.tushupdf.com)